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子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單聲沒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0.0178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孫子豪因施用第2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88、9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1、2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1、2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6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88、9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卷宗外放可佐。上揭案件查扣之褐色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0178公克），經送驗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，堪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

01 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與包裝袋內所沾殘之毒品一體
02 視之，爰均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
03 宣告沒收銷燬，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
04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據上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馨德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